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津02清申24号

申请人：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212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林，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玉华，天津天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苏堤路2号。

法定代表人：石玉华，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于1989年5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登记股东及出资金额为天津市海运公司（现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3万美元，香港津联有限公司出资30万美元，日本天海交易有限公司出资15万美元，美国新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5万美元，天津白天鹅妇女用品商店出资4.5万美元，香港粤北贸易公司出资22.5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为1989年5月3日至2009年5月2日。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文胸、束裤、连身套妇女内衣系列产品，包括泳装、韵律服及成衣（许

可证商品除外)。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于2011年因未按期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天津市南开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发生解散事由，现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未开展自行清算，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常方圆
审 判 员 李雷雷
审 判 员 史凡凡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文件编码：20250909-131137-F15277D8CD9D2877

书 记 员 高 尚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